

陸、投資循環：CI-10000

目 錄

一、	投資決策作業：CI-10100	3
二、	投資取得與處分作業：CI-10200	9
三、	投資保管及盤點作業：CI-10300	13
四、	投資帳務處理作業：CI-10400	17

一、 投資決策作業：CI-101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100	投資決策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於公司有投資需求時應評估投資之需求及可能性，並提出投資需求申請，並註明投資目的及投資之相關標的物，必要時，應檢附詳細之投資計畫。</p> <p>1. 本公司可從事之投資項目應依照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資金之運用以下為限：</p> <p>(1) 國內之銀行存款。</p> <p>(2) 國內政府公司債券或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97.1.1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1 號令)</p> <p>(3)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短期票券。</p> <p>(4)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一定比率之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2.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97.1.1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2 號令)：</p> <p>(1) 購買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p> <p>①期貨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p>	<p>法令規章：</p> <p>1. 公司法</p> <p>2. 會計制度</p> <p>3. 公司章程</p> <p>4.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5.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p> <p>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p> <p>1. 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p> <p>2. 簽呈</p>

編 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據資料
		<p>基金、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②前開所稱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p> <p>③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申報。</p> <p>④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2)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其限額如下：</p> <p>①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期貨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p> <p>②加計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核准之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3)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度以不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p> <p>(4)購買上市櫃股票、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p> <p>(5)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與期貨信託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期貨信託事業於決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某種股票投資時起，至期貨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股票止，不得投資該股票。但如係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從事該股票投資前所持有者，於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該股票期間得予賣出，惟不得再行買入。</p> <p>3.投資之申請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明列可能之投資項目，分析投資標的物之財務、業務狀況、股價、市場定位、投資之風險評估及經營績效等資訊。</p> <p>4.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其投資目的及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各式金融資產者，其包含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投資項目(包含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之評估為：</p> <p>(1)財務單位應先評估公司整體資金狀況後，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撰寫「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說明選擇之原因、預計投入金額及預期回收效益等資料，並依據公司之規定呈核權責主管。</p> <p>(2)若管理當局為取得控制權或獲取投資收益而投資其他企業股票、長期債券</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及進行其他長期投資前，公司有必要時應成立投資評估小組並在投資前詳細評估及計畫，並彙總該項投資之建議及相關資料，就該項投資之特性進行評估及效益分析，作成投資計畫及評估報告併同「簽呈」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呈報董事長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p> <p>(3)投資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計畫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尚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之。</p> <p>(4)財務單位應隨時注意投資標之物之信用狀況、收益率、安全性、流動性及風險性，當有異常之情形發生，應即呈報權責主管並採取立即之行動。</p> <p>(5)投資信託事業若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5.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p> <p>(1)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為限。</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法律及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等，據以擬定簽呈並分析其成本及效益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為之。</p> <p>(3)投資信託事業於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決策時應依照相關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規則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6.管理階層的策略及執行情形應與董事會核准之政策一致，相關政策及程序之遵循應定期評估。</p> <p>(二). 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交易程序，需獲得權責主管核准，方得執行。</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執行投資前，財務單位應以書面方式搜集標的物相關資訊以進行評估投資標的物之信用狀況、收益率、安全性、流動性、業務狀況及風險性等資訊，並評估公司整體資金狀況，且將上述之投資分析及投資申請書資料呈權責主管核准。</p> <p>(二). 若管理當局為取得控制權或獲取投資收益而投資其他企業股票、長期債券及進行其他長期投資前，公司有必要時應成立投資評估小組並在投資前詳細評估及計劃，並彙總該項投資之建議及相關資料，就該項投資之特性進行評估及效益分析。</p> <p>(三). 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交易程序，應依照公司之規定呈權責主管核准，方得執行。</p> <p>(四). 財務單位應隨時掌握公司所持有之投資項目之市場行情或資金調度情形，除到期處分外，依其個別狀況辦理。</p> <p>(五). 資金運用及投資金額之各項限制，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主管機關之規範為之。</p> <p>(六). 期貨信託事業若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二、 投資取得與處分作業：CI-102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200	投資取得與處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購買有價證券及轉投資不得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其他期貨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投資資產之取得計劃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之。</p> <p>(三). 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交易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有經過公司核准之財務承辦人員得以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及交割行為。 2. 財務承辦人員按照公司已核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決策向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預定之對象等提出投資買賣並將其相關之交易憑證、交割證明及合約等投資文件保存以供核對及入帳之用。 3. 除無記名公債外，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公司名義登記。 4. 財務人員須將有價證券投資之明細列表管理。 5. 投資買賣作業進行時，遇有投資成本與收益等項目與管理階層核准之投資計劃有不符之情事者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訂之投資計畫進行時，應即修正計劃，重提並呈報權責主管裁決。 <p>(四). 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為限。若公司有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參考下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財務單位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p>使用表單：</p> <p>無</p>

編 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據資料
		<p>3. 財務單位應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權責主管覆核。</p> <p>4.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當期外匯收支金額為限。</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需經適當授權。</p> <p>6. 負責交易確認人員需定期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並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之契約總額，且需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p> <p>7. 財務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8. 會計人員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p> <p>9. 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p> <p>10. 交易相關資料之輸入需設有輸入及驗證控制，以確定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p> <p>11. 評價模式之變更需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p> <p>12. 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經適當之訓練。</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進行之投資標的應依照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p> <p>(二). 取得或處分投資，需經公司規定之權責主管審核通過。</p> <p>(三). 超過權責主管核准之投資取得或處分額度者，需經由權責主管另行核准。</p> <p>(四). 從事投資買賣、保管及紀錄應由不同之人員負責。</p> <p>(五). 僅有經過公司核准之財務承辦人員得以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及交割行為。</p> <p>(六). 財務承辦人員應依照公司已核准之投資決策進行投資買賣，並將其相關之交易憑證、交割證明及合約等投資文件保存以供核對及入帳之用。</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 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負責交易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並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契約總額。</p> <p>(九). 財務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主管核准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 權責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十一). 財務人員須將各項投資之明細列表管理。</p>	

三、 投資保管及盤點作業：CI-103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300	有價證券投資 保管及盤點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保管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股票或債券如係原始發行取得者，應取得以本公司名義之記名股票或債券；如係由第三者購入，應即辦理過戶手續。 2. 記名股票或債券原則上交予中央集保公司、票券保管銀行、信託公司等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並由財務單位將保管憑證存放於公司或銀行保險箱。 3. 若是由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者，應不定期函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對於保管機構未回函或數量不正確者應前往實地盤點。 4. 對於無法交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權狀，應於取得時立即存入公司或銀行保險箱，交由不同人員保管鑰匙或密碼並列表管制保險箱中之資產。 5.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均須取得權責主管之書面核准文件後，並至少兩人以上開啟保管箱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並於管制表上詳細記載借出、領出資料。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應負責追回，並將此情形呈權責主管處理。 6. 保管人員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保管之有價證券必須設立存取紀錄。 (2) 須隨時維持詳細與完整之存取紀錄，以供查詢。 (3) 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注意，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其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 (4) 應定期編製有關有價證券異動之明細紀錄呈報權責主管，主管人員並應定期與會計帳冊核對。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管理辦法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投資明細表

編 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據資料
		<p>7. 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需取得投資相關之股權證明或交易買賣憑證，且股權證明或交易憑證應由帳務處理及負責投資買賣以外之人員負保管之責。</p> <p>8. 若公司有因資金需要而舉債借款或因公司訴訟之需求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時，應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依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9. 公司應針對已被提供作擔保之有價證券取得相關之保管收據或保管憑證並記錄相關之提供數目及債務項目等。</p> <p>(二). 盤點作業：</p> <p>1. 有價證券應由財產保管人員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並核對帳列記錄。</p> <p>2. 有價證券盤點結果及記錄，應呈權責主管覆核。</p> <p>3. 盤點若有差異，應確認實際數量，追查不符原因，並呈權責主管依其性質擬訂對策追究責任。</p> <p>4. 出入銀行開啟保險箱時，應有兩名人員到場，並於本公司之開啟保險箱之名冊上簽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出入銀行開啟保險箱時，應有兩名人員到場，並於本公司之開啟保險箱之名冊上簽名。</p> <p>(二). 記名股票或債券原則上交予中央集保公司、票券保管銀行、信託公司等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並由財務單位將保管憑證存放於公司或銀行保險箱。</p> <p>(三). 若是由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者，應不定期函證，並對於保管機構未回函或數量不正確者應前往實地盤點。</p>	

編 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據資料
		<p>(四). 對於無法交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應於取得時立即存入公司或銀行保險箱，交由不同人員保管鑰匙或密碼並列表管制保險箱中之資產。</p> <p>(五). 有價證券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並核對帳列記錄。</p> <p>(六). 有價證券之買賣、保管及帳務處理應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p> <p>(七). 盤點結果及記錄，應呈權責主管覆核。且若盤點有差異，應確認實際數量，追查不符原因。</p>	

四、投資帳務處理作業：CI-104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400	有價證券投資 帳務處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於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會計處理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制定之會計制度規定並辦理。 2. 財務單位應編製各項流動性及非流動性之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詳細記錄有價證券之名稱、性質、號碼、數量、單位、取得時間、到期日及成本等資料明細，並且保留完整之股息發放與處分記錄，存取記錄及異動明細記錄，另投資之有價證券提供質押或擔保時，應充分揭露。 3. 會計人員應仔細審核相關交易憑證無誤後，依其取得目的及性質入帳，並保存有價證券投資買賣、證交稅完稅憑證等，以利事後備查。 4.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5.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佔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若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另行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但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或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p>(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長期股權投資之後續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長期股權投資等投資項目之後續評價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入帳並揭露於公司之財務報導中。 2. 會計單位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會計制度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性及非流動性之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是否已經減損。</p> <p>(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時，會計單位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作適當之入帳及揭露。 2. 其相關交易之內容若屬於應申報事項則依照主管機關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申報。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計人員應確認投資買賣之日期與入帳日期是否及時。 (二). 公司應根據公司資金情況定期更新投資明細表。 (三). 有關於投資之取得、處分、投資收益及後續相關評價之帳務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入帳並揭露於財務報表中。 	